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盛世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院内路面维修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甘肃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院内路面维修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盛世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2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6.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盛世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3 日

